温环建﹝2021﹞070号

关于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800m3/d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800m3/d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165号）、专家评审意见、龙湾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租赁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兴腾路12号空置区域建设废水处理工程，租赁面积2200m3，设计处理能力800m3/d（其中一期实施400m3/d），主要服务于龙湾区及周边已通过环评审批且取得排污权总量的小微企业，废水类型为喷漆（鞋类喷光）、不涉重金属的超声波清洗、抛光、振光等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不接收电镀、酸洗、磷化、化学抛光、铝氧化等工艺及其他含重金属、氟化物等表面处理废水。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书。

三、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涉及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H2S、NH3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附录D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出水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营运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主要废水处理单元按环评要求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长效管理体制，确保有关环保措施发挥环保效益。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7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7日印发 |